<u>資歷架構 「過往資歷認可」</u> 服裝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,可考慮申請認可		自我評估	
「服裝修改」(二級) 能力單元組合		是	否
(FASHGR2)			
年資及工作經驗#:	• 三 年服裝業工作經驗,當中包括兩年服裝修改工作 經驗		
能力及知識:	進行衣物修補 (110317L2) • 能夠使用修補技術和相關設施修補破損衣物,將衣物恢復原本狀態;及 進行簡單衣物修改 (110318L2)		
	• 能夠根據要求使用基本技術,為衣物進行簡單修改。		
評估方法	證明/評估範圍		
查證年資及 工作經驗: <u>及</u>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	
實務評估*:	• 考生須於 60 分鐘內完成有關服裝簡單修改和修補 範疇的實務評估		
達標準則:	• 於實務評估中取得 60 分或以上		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:			
(詳細能力單元內容, 請參考服裝業能力標準說明)			
進行衣物修補	110317L2		
進行簡單衣物修改	110318L2		

[#] 服裝業工作經驗可包括服裝生產、洗衣服務等相關工作。

^{*}於過渡期內,即服裝業推行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的首五年,申請第一至三級「過往資歷認可」可選擇文件查證,而毋須進行筆試/面見/實務試等評估測驗。